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28

采 购 人：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5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8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响应文件编制	18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3.2 响应文件编制	19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9
3.4 响应报价	19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
3.6 磋商保证金	21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2
5、磋商及评审	22
5.1 磋商会议	22
5.2 组建磋商小组	23
5.3 资格审查	23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5.5 磋商	25
5.6 最后报价	25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6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27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10 终止本次磋商	28
5.11 保密要求	28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7、采购任务取消	28
8、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9、签订合同	29

10、履约保证金	29
11、付款方式	30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5、知识产权	30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1
17、廉洁自律规定	31
18、人员回避	31
19、纪律和监督	31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20、履约验收	32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5
1、报价一览表	7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7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9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0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2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3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4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5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6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9
1、响应函	90
2、响应分项报价表	92
3、技术要求偏离表	93
4、商务条款偏离表	94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5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7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6、 供应商简介	99
7、 售后服务计划	101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2
9、技术证明文件	102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2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2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4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54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82-1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	1054500.00	1054500.00

5、采购需求：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8、质保期限：3 年。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6 号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98-5897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 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6 号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98-58973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20 室）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40585378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包 2 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054500.00</u>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 <u>1054500.00</u> 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4	质保期限	3 年。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___否___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___否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企业采购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演示视频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其他方式提交的演示视频不予接收。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数量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电汇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成交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八部 联系人员：贾海洋 联系电话：0371-6590 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21.2	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21.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制造商承担本项目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供应商承诺自身承担或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担保书。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21.4	开标方式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其投标（磋商）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需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和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编制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

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未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的，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5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付款方式

11.1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激光车身诊断与校正系统	1、适用于各种类别的事故车修理厂、4S 店、教学实训等场景。该电子测量系统配备了丰富的车身数据库，可与汽车大梁校正仪、车辆举升机等各种车身校正系统配合使用。 2、测量包含 4 个步骤-建立工单，选点建系，车身测量（贯穿拉伸修复过程），结果打印。 3. 每个测量点应配有实际照片，更容易识别。 4. 每辆车身底盘包含有大约 60 个测量点。 5. 电子测量系统对 1 个测量点的速度为 2 秒以内。 6. 对全车测量点的测量速度小于 15 分钟。 7. 包含 5 个高精度角度转换器和矢量传感器。当测头的位置发生变化时，各个传感器会在第一时间感应到，并将状态信息通过蓝牙传递到电脑中，以保证测量精度。 8. 通讯系统为蓝牙无线传输系统，其传输稳定性和安全性达到业界领先水平。蓝牙系统以每秒钟 5 次的传输频率，将电子测量的所有传感器状态传输到电脑中，且不受任何设备或其他外界环境影响。 9. 测量方式为接触测量。电子测量的测量精度为±1.0mm。 10. 在完成整个矫正修复过程后，可以打印出精确的车辆维修报告，包含修复前后对比等内容。 11. 能够在维修过程中，对维修部位进行实时监控，使任何变化以形象的方式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12. 操作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每个测量点都有位置和图片提示。 13. 可以完成对受损车辆的测量工作，提供车辆修复前后的结果打印功能。 14. 可满足 10000 多种车型的检测维修。 15. 测量精度达到 1mm。 16. 每年一次的车身数据更新 17. 软件中显示待测点的图片信息，方便用户找到待测点。软件中靶标可实时显示测头与标准点的位置信息。 18. 配套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19、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20、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需提供图像过滤策略设置截	1	套

		图、网址过滤策略设置截图及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关键字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加盖厂家或者供应商公章）； 21、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22、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以保护青少年防止网络沉迷（需提供设备使用时间策略设置功能及终端设置限制使用时间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者供应商公章）； 23、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24、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需提供日志分类查看功能及日志管理功能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或者供应商公章）； 25、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26、产品最高支持到 WIN11 操作系统，支持 32 及 64 位系统，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2	电 阻 点焊机	1. 自动监测电网电压功能 2. 焊机温度到达临界时，焊机自动进行冷却状态功能 3. 可对不同的钢车身以及不锈钢等多种材料的车身进行修复 4. HUA 有曲向硅钢片，高效节能的主变压器 5. 选用世界知名品牌继电器 6. 高精度时间调整系统 7. 单面点焊和双面点焊功能 8. 多种钣金缩火、介子、直拉、点焊、压平、波形线、螺柱、OT 垫片、三角片等功能 9. 气体过滤及气体可调功能 10. 设计独有的电缆线挂架，带有前后伸缩功能，并可 360 度转动 11. 具有专用的可变式焊枪和多功能拉力器 12. 数字化液晶中英文图形显示 13. 电流无极调节可任意选择功能 14. 10 种焊接功能 15. 60 种焊接记忆功能 16. 多功能双面点焊功能 17. 具备焊接温度场 18. 具备多品牌机器人焊接工艺以及操作 具备焊缝 X 射线检测仿真模拟功能 19. 具备相关焊接大赛和焊工认证模拟功能	1	套

	20. 具备不同行业的焊接应用主题场景训练功能， 21. 多视角、全方位查看焊接过程：可选择不同厚度、不同母材、不同焊接接头类型，如平板对接接头、T 型角对接接头、大直径管对接接头、小直径管对接接头、管板嵌入式接头、管板骑坐式接头， 22. 焊接过程中可以控制熔池暂时不凝固，观看焊接过程中的熔池金属，展示熔池凝固的过程；如果进入的是温度场模式，则可以看到熔池冷却过程的温度场分布情况； 23. 诺模图的刻度清晰可见，可以根据诺模图确定 X 射线曝光参数； 24. 在轨缝处安装砂模夹具和砂模，抹上封箱泥，放置灰渣盘； 25. 可以新增任务、查看任务参数、修改任务参数、复制任务参数、删除任务。 任务参数包括：任务名称、焊接类型、接头类型、焊接位置、坡口类型、母材厚度、公差等级和达标次数等。 26. 配套焊接培训考试一体管理平台 27. 考试计划管理 支持考试中心制定、管理考试计划，支持考试计划发布、撤销、延期等。 28. 考试管理 支持考官/考评员登录考试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停考、恢复考试、远程换座等操作。 考试结束后，支持复卷、查看交卷记录、考场情况、历史考试情况并打印。 29. AI 智能识别（提供视频演示） 系统引进 AI 图像识别技术，应用于登高架设作业、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操考核中，将 AI 智能化评判标准融入考试核心流程，精准识别考生操作动作过程，同时搭配硬件信号判定，弥补了传统硬件考试判定的单一性与局限性，提高了 3 考核的诊断的精确性与多样性。现实操考试试题规范化管理，人工评分与智能评分相结合，确保实操考试的公正性、严肃性、合理性。同时，数据管理功能有助于今后对实操考试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分析和管理，保证考试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30. AI 人工智能考场作弊识别系统（提供视频演示） 考场作弊行为自动抓拍分析系统采用了 AI 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考场作弊行为自动抓拍分析系统通过人形检测和骨架勾勒等技术，实时计算判断考生的异常动作行为。通过肢体动作识别技术，系统可以详细分析考生的头部和手部肢体动作，进一步对作弊行为进行识别。考场作弊行为自动抓拍分析系统支持旁窥抄袭、回头抄袭和传递可疑物品等多种作弊行为的精准识别。当系统检测到有考生出现异常动作时，会立即进行自动抓拍，并快速进行干预和处理，保障考试的公平性和正常运行。		
--	---	--	--

	31. 成绩查询服务（提供视频演示） 满足考生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需求。 服务目标：提高成绩查询效率和便利性。 服务场景：考生通过网络多渠道查询和打印成绩单。查询系统依托于通过网络多渠道，成绩查询功能可以实现让考生自助查询已考过的科目成绩，可以查询自己各科成绩，实现智能化的考核流程。 32. AI 智能报名预审系统（提供视频演示）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了“三项岗位人员”快速完成考试和发证，提高了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能力，节约人力成本。同时，我们也注重信息安全，通过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保障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实现办证要件可信化、考试发证网络化、考试审核智能化、考试预约人性化、档案管理电子化，通过“小前端”让政务服务通达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所有环节，考试受理预审、特种考试智能预审、考试预约、考试安排、安管发证审批、特种发证数据同步、签名管理、个人档案要件材料、数据统计、综合服务、系统管理等系统功能。 33. 实现模拟考试受理预审（提供视频演示） 提交考生申请信息的入口；为考试管理机构提供受理考试申请材料、查看报名信息、预审受理、资料复审到领导审批的完整考试受理流程；培训班号、培训种类、培训工种、考生身份证号、考生姓名检索考试报名信息。 34. 实现模拟考试智能预审 维护特种班级、考生的信息，通过班级名称、学员工种、身份信息关联已验签通过的学时证明；运用学员的基本信息、学时通过进行考试受理的智能预审，通过后进行申请考试提交数据。 35. 个人考试预约 提供通过姓名和手机短信验证自助预约考试的功能。考试机构安排场次，考生可根据考试地点、考试时间和考试项查询考试场次，自助预约考试。支持考生变更考试预约信息。 36. 考试安排 提供从考试安排、考试审批、考试计划生成的完整考试安排流程；支持按照考试时间、考场、培训机构检索考试安排信息。 37. 签名管理 可以从实操考试系统获取实操考试信息，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考生提供小程序在线签名入口，支持考务人员签署实操成绩确认单、理论考场情况。 38. 个人档案 将考生从考试申请到考试合格取得证件，进行全流程信息追踪，并整理归册。提供考生考试申请表、资格预审表、考试安排表、成绩证明、发证申请表、发证审批流转记录表归档等。提供生成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功能，支持按照学员信息、档案生成时间进行		
--	--	--	--

		档案查询，批量查询下载。 39. 要件材料 提供通过考生报名信息制作“委托书”“培训证明”“个人健康承诺书”“本人从事特种作业情况”的数字办件材料的功能；提供根据学员完成培训情况制作数字培训证明的功能。 40. 数据统计 提供按统计发证信息的功能；提供数据统计，按地区、行业汇总；提供综合展示功能，可将考试统计信息通过大屏方式展示。 41. 综合服务 提供按条件查询考生信息功能；提供按条件查询发证信息功能；提供按条件查询考生考试记录功能。 42. 系统管理 支持维护考场、考务人员、培训机构等项目基本信息；支持查询审批过程记录；支持查询考生个人信息。 43. 为了满足教学使用，需提供车身修复专业的车身修复课程教学方案，师资培训方案。		
3	新 能 源 汽 车 整 车	级别：紧凑型车 能源类型：纯电动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不小于 400 电池快充时间（h）：不大于 0.5 电池慢充时间（h）：不大于 7 最大功率（kw）：不小于 100 最大扭矩（N·m）：不小于 180 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电动机（Ps）：不小于 130 适配本项目汽车实训台，新能源实训车。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全新车辆，应能完成本项目所有实训任务。	1	套
4	新 能 源 汽 车 故 障 诊 断 与 排 除 教 学 装 置	一、配置要求 1. 专用对接线束长度为$\geq 6500\text{mm}$：包含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驱动电机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高压充配电总成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EPS 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EPB 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直流充电口连接线束 1 套、交流充电口连接线束 1 套、BCM 车身电脑控制单元连接器和连接线束 1 套； 2.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 1 台，长*宽*高（mm）：不小于 1450*600*1700mm 包含测量面板和机械设故系统。测量面板绘制原车控制单元管脚并装有：2mm 检测端子，可在端子上分析和测量各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信号传输。机械设故系统位于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平台后方，尺寸为 1000*600mm； 3. 检测面板采用：4mm 厚铝塑板，表面经喷涂底漆处理；面板打	1	套

	印彩色控制单元插头插座端子图； 4. 整车总设故点：不少于 300 个； 二、功能要求 1. 通过专用线束插接器与整车控制器 VCU 控制单元、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控制单元、驱动电机控制单元、高压充配电总成控制单元、EPS 控制单元、EPB 控制单元、直流充电口、交流充电口、BCM 车身电脑控制单元（多合一）等控制单元连接，可实现实时检测与诊断原车、静态信号参数。断开专用线束后整车功能完整，保持原车所有功能及线束完整性； 2. 整车控制器 VCU 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油门踏板，刹车踏板，真空压力传感器，刹车真空助力泵，高压水泵，风扇信号等； 3.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直流充电，交流充电，动力电池包低压线束信号等； 4. 高压充配电总成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充配电总成通信，交流充电口，工作电源和地线等； 5. EPS 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 EPS 通信信号，工作电源和地线等。 6. EPB 控制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 EPB 开关，EPB 电机，EPB 模块通信，工作电源和地线等； 7. 直流充电口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充电子网信号，直流充电感应信号，直流充电口温度信号，低压辅助电源信号等； 8. 交流充电口单元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开锁电源，闭锁电源，温度传感器高，温度传感器低，CC 信号，CP 信号等； 9. BCM 车身电脑控制单元（多合一）教学实训系统，可检测信号含照明系统，门锁系统，低压配电，通信和地线等； 10. 机械故障设置区位于平台后下方采用隐藏推拉门故障设置机构设计，并配：2mm 专用连接器做故障设置，可对控制单元主要线路进行断路、短路、交叉错接等故障。 11. 支持模型库中交通车辆、摩托车、非机动车、行人、动物和障碍物等所有模型的编辑操作。 12. 增加场景编辑器透视角视图。 13. 统计数据中增加碰撞指标，碰撞指标支持是否作为终止条件。 14. 涵盖道路场景、交通流、车载传感器和车辆动力学等仿真模型。 15 硬件在环测试可将虚拟场景信息注入车辆硬件。 16. 支持道路、路口、交通标识、交通灯等元素自由绘制及基于卫星地图的路网绘制。 17. 可单算法开环仿真，也可接入感知、决策、控制、定位算法闭环仿真。 18. 具备定制化厘米级精度真实还原三维场景建模能力，可基于测试环境进行数字化场景还原并进行实时高保真场景渲染。		
--	---	--	--

		三、实训项目：至少包含以下 12 个教学内容 1. 电机控制器模块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2. DC-DC 转换器模块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3. 动力配电箱模块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4. 电池管理单元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5. 电机总成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6. 交流车载慢充的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7. 直流快充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8. 档位控制器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9. 主控 ECU 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10. 加速踏板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11. 防盗系统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12. 车身电器系统典型故障的检测与诊断。 四、其它要求 提供实训指导书、操作手册等配套实训视频教学资源。 配套新能源汽车视频资源学习平台 视频资源包括 1. 电机及控制的安全防护 2. 电机及控制系统的故障认定 3. 驱动电机的基本知识 4. 直流电机 5. 开关磁阻电机 6. 永磁同步电机 7. 电机及控制系统 8. 高压电气连接系统 9. 交流异步电机 10. 交流异步电机 11. 电机控制器 12. IGBT 13. 电机碳化硅 14. 电机控制器检测 15. 电机控制器检测 16. 新能源汽车能量传递系统 17. 电机冷却系统 18. 热泵空调系统 19. 交流充电 20. 直流充电 21. 新能源汽车充电操作步骤 22. 绝缘工具的认识与使用 23. 数字万能表的认知与使用 24. 绝缘测试仪认识与使用 25. 示波器介绍与使用		
--	--	---	--	--

		26. 新能源汽车高压部件的识别 27.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及插接器的认知 28. 新能源汽车高压终止与检验 29.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与充电口 30. 导线及线束的认知 31. 电阻 32. 电容 33. 电感 34. 熔断器和继电器 35. 二极管 36. 三极管 37. 新能源汽车电路图识读 38. 电的基础知识 39.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概述 40. 三相交流电基本知识 41. 电流对人体的伤害 42. 影响电流伤害程度的因素 43. 触电及应急处理 44. 车间安全管理 45. 灭火器的认知与使用 46. 人身安全防护认知 47. 高压维修作业标准 48. 智能网联汽车的分级 49. 智能网联汽车的体系结构 50. 超声波雷达 51. 毫米波雷达 52. 激光雷达 53. 视觉传感器 54. 传感器融合技术 55. 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技术 56. 智能网联汽车 V2X 通信技术 57. 导航定位与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58.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59. 惯性导航系统与定位融合 60. 通信基站定位 61. 同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技术 62. 电子地图技术 63. 智能网联汽车决策与规划技术 64. 汽车线控转向技术 65. 汽车线控制动技术 66. 汽车线控节气门技术 67. 汽车线控转向技术应用		
--	--	--	--	--

	68. 向前碰撞预警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69. 车道保持系统 70.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71. 智能泊车辅助系统 72. 智能座舱系统 73. 人工智能技术与自动驾驶 74. 深度学习技术与自动驾驶 75. 语义分割技术与自动驾驶 76. 大数据技术与自动驾驶技术 77. 云计算技术与自动驾驶 78. 新能源汽车的定义与分类 79. 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必要性 80.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概述 81. 各类车型各参数横向对比 82. 新能源汽车的结构特征 83. 新能源汽车的性能评价 84. 电池的分类及性能指标 85. 铅酸蓄电池 86. 镍氢电池 87. 锂离子电池 88. 燃料电池的基本概念 89. 太阳能电池 90. 其他燃料电池 91. 纯电动汽车概述 92. 电动机及控制技术 93. 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 94. 纯电动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95. 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 视频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 音频信号源①声道：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②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③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④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5 封装：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时常不低 4 分钟，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成交后需要到校进行功能演示		
--	---	--	--

5	汽车维修空调制冷维修卤素雪种检测漏仪	最大灵敏度：R12, R22, R134a 已通过认可（14 克/年）极限灵敏度：对卤素制冷剂，小于 7 克/年。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套
6	气缸烟雾检测仪	产品尺寸：不小于 258*100*16mm 工作原理：低氧燃烧 空气压力：12-18psi 工作电压：DC12V 输出流量：1-6L/min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套
7	混合动力汽车实训台	设备将一台可正常运行的混合动力总成，可实时检测与诊断汽车发动机控制单元、混合动力控制单元、电子无级变速器控制单元、智能 ECU 控制单元、高压电池 ECU 控制单元、牵引力控制系统（TRC）单元与自动空调控制单元等的动、静态信号参数。 适用于各类院校对油电混合动力理论和维修实训的教学需要。 二、功能特点 1. 动力结构完整，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齐全，可正常运行； 2. 可通过原车仪表显示整车动、静态信号参数（如：混合动力系统指示器画面、油耗记录画面、能量监视器画面、车速、档位显示与各工况指示灯等）； 3. 安装有真空表，燃油压力表，可实时显示车辆运行是的动态数据； 4. 电控系统各传感器、执行器的工作参数采用发光管或数码表进行显示； 5. 可分别进行以下控制系统的检测实训： - 汽车发动机控制单元 - 混合动力控制单元 - 电子无级变速器控制单元 - 智能 ECU 控制单元 - 高压电池 ECU 控制单元 - 牵引力控制系统（TRC）单元 6. 汽车检测实训台通过专用线束与发动机连接，保持原车功能。 7. 教学示教板面板采用 4mm 厚耐腐蚀、耐创击、耐污染、防火、防潮的高级铝塑板，表面经特殊工艺喷涂底漆处理；面板打印有永不褪色的彩色电路图；学员可直观对照电路图和原车发动机、高压变频器与逆变器、电子无级变速器、智能 ECU 控制单元、高压电池、牵引力控制系统（TRC）单元与自动空调等实物，认识和分析各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	1	套

	8. 汽车检测实训台面板上安装有检测端子，可直接在面板上进行原车发动机控制单元、混合动力控制单元、电子无级变速器控制单元、智能 ECU 控制单元、高压电池 ECU 控制单元、牵引力控制系统（TRC）单元与自动空调控制单元等的检测实训。 9. 汽车检测实训台面板上安装有诊断座，可连接专用或通用型汽车解码器，对发动机控制单元、混合动力控制单元、电子无级变速器控制单元、智能 ECU 控制单元、高压电池 ECU 控制单元、牵引力控制系统（TRC）单元与自动空调控制单元等电控系统进行读取故障码、清除故障码、读取数据流等自诊断功能。 10. 汽车检测实训台面板部分采用 1.5mm 冷板冲压成形结构，外形美观；底架部分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喷涂工艺处理，带自锁脚轮装置。 三、基本配置：（每套） 1. 故障设置控制器 1 套 2. 真空表 1 套 3. 燃油压力表 1 套 4. 汽车检测实训台 1 套（1740*650*1700mm，带可移动台架） 5. 故障设置和考核系统 1 套 四、实训项目 新能源汽车的分类和技术特点认知； 混合动力汽车的特点认知； 混合动力汽车的基本结构认知； 各总成零部件的名称和功能认知； 驱动传动系统技术特点认知；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各总成之间的控制关系； 电机控制器模块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电机控制器模块的检测方法； DC-DC 转换器模块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DC-DC 转换器模块的检测方法； 动力配电箱模块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动力配电箱模块的检测方法； 驱动电机总成的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 驱动电机总成的检测方法； 电池包体总成的结构、工作过程及性能； 车载慢充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车载慢充的检测方法； 漏电保护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漏电保护器的检测方法； 档位控制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档位控制器的检测方法； 主控 ECU 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主控 ECU 的检测方法；		
--	---	--	--

	加速踏板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加速踏板的检测方法； 电池包体总成的充放电台架结构； 电池包体总成的充放电台架工作原理； 电池包体总成的充放电台架操作技巧； 电池包体总成的维护注意事项； 电池包体总成的测试方法； 电池包体总成的测试安全事项； 故障诊断仪操作方法； 混合动力汽车故障分析与诊断。 五、其它要求 提供实训指导书、操作手册等配套实训视频教学资源。 配套新能源汽车视频资源学习平台 视频资源包括 1. 混合动力汽车的类型及原理 2. 混合动力汽车的关键技术 3. 混合动力汽车制动力 4. 混合动力汽车的能量管理 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6.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基本结构 7. 天然气汽车 8. 液化石油气汽车 9. 乙醇燃料汽车 10. 二甲醚燃料汽车 11. 太阳能汽车 12. 电动机概述 13. 燃料电池汽车的关键技术 14. 有刷直流电动机 15. 无刷直流电动机 16. 异步电动机 17. 永磁同步电动机 18. 开关磁阻电动机 19. 温度传感器对空调制冷的影响 20. 空调压力开关 21. 鼓风机控制电路 22. 巡航控制系统控制电路及工作原理 23. 走进音响系统 24. 音响系统的组成 25. 安全带认知 26. 安全气囊认知 27. 安全气囊系统工作原理 28. 安全带工作原理		
--	---	--	--

		29. 电动压缩机结构和工作原理 30.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空调的异同点 31. 导航系统工作过程 32. 倒车雷达不工作 33. 导航系统 34. 后视摄像头 35. 路虎揽胜运动切换导航后 36. 黑屏驻车影像系统 37. 超声波传感器 38. 车道保持系统 39. 自动泊车系统的组成 40.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作用和组成 41.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控制原理 42. 空调系统作用 43. 空调系统分类 44. 制冷剂作用、分类 45. 制冷系统工作原理 46. 空调系统组成部分 47. 电动座椅的使用 48. 自动座椅的记忆功能 49. 自动座椅的记忆功能 50. 中控电路分析 51. 中控系统认知 52. 中控系统的组成 53. 门锁故障分析 54. 压缩机离合器电路检测 55. 空调不制冷原因分析 56. 空调取暖方式对比 57. 巡航控制系统的功能和分类 58. 定速巡航系统设置 59. 自适应巡航系统设置 60. 巡航系统的组成和控制过程 61. 音响系统不工作检测 62. 音响系统的匹配选择 63. 汽车钥匙更换 64. 导航系统故障诊断与修复 65. 驻车辅助系统故障诊断与修复 66. 捷豹路虎导航系统更新 67. 超声波传感器检测脚本 68. 压力传感器 69. 温度传感器 70. 压缩机离合器控制电路讲解		
--	--	---	--	--

		71. 鼓风机拆装及检测 72. 压缩机离合器电路检测 73. 水暖式空调系统结构 74. 自适应巡航功能 75. 定速巡航 76. 音响系统还无法正常使用案例分析 1 77. 音响系统还无法正常使用案例分析 2 78. 音响系统还无法正常使用案例分析 3 79. 防盗系统概述 80. 无钥匙进入系统概述 81. 无钥匙进入系统工作原理 82. 汽车遥控门锁系统 83. 防盗原理 84. 空调系统操作面板使用 85. 热力学基础 86. 制冷剂纯度鉴别 87. 制冷剂回收与加注 88. 制冷系统压力测量 89. 膨胀节流阀类型、工作原理 90. 热交换器作用和类型 91. 储液干燥器结构、作用和类型 92. 汽车空调系统异味形成原因与消除办法 93. 汽车空调通风方式 94. 汽车空调系统的净化方式 95. 更换汽车空调滤芯 96. 清洗空调系统风道及空调蒸发箱 97. 汽车空调系统的故障检修 98. 制冷剂泄漏检查 99. 冷冻油作用、要求 100. 压缩机皮带检查 101. 空调压缩机的更换 102. 更换储液干燥器中的干燥剂 103. 位置传感器的检测 104. 电机的检测 105. 电动座椅的使用 106. 自动座椅的记忆功能 107. 辅助约束系统故障诊断与修复 108. 安全带的拆装 109. 安全带报警指示灯不亮故障的检修 110. 安全气囊报警指示灯常亮的故障检修 111. 安全气囊总成的拆装 112. 车道保持系统检修		
--	--	---	--	--

		113. 仪表上“轮胎压力监控系统指示灯点亮” 114. 二手车车辆底部检查以及行李箱检查 115. 二手车车身骨架检测 116. 10VIN 码的含义及应用实例 117. 清算价格法的价格评估 118. 成本折旧法的价格评估 119. 发动机工作性能检查 120. 汽车路试检查 121. 自动变速器路试检查 122. 二手车评估实务 视频技术规格 1 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 音频信号源①声道：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②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③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④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5 封装：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时常不低 4 分钟，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8	汽车大灯检测仪	使用范围： 温度：-20℃~55℃ 相对湿度：20%~80% 环境：室内（或室外避阳光且避雨淋处） 测量范围： 发光强度：0~40000cd 光轴偏斜量： 垂直方向：上 1° 20' ~下 2° 20' 水平方向：左 2° 20' ~右 2° 20' 示值误差： 发光强度：±10%（相对误差） 光轴偏移量：±15' 前照灯中心高测量范围：0.5~1.25m 检测距离：1m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套
9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尺寸：不小于 245 x 152 x 41 mm 材料声速：1000 ~ 9999M/S 最大声程：6100mm，满刻度声程最小 4mm（钢，纵波，反射式） 频率范围：0.4 ~ 10MHz（宽带）/ 1 ~ 3 3 ~ 10MHz（带通）	2	套

	增益范围：0 ~ 110dB（步长0.1dB，1dB） 延时范围：0 ~ 6000mm K值范围：0.20 ~ 5.00 抑制范围：0 ~ 50% 增量：0 ~ 20dB 补偿：-20 ~ 20dB 测长线：-20 ~ 20dB 定量线：-20 ~ 20dB 判废线：-20 ~ 20dB 垂直线性：<3% 技检局实测 1.7% 水平线性：<0.3% 技检局实测 0% 发射电源电压：DC 200V 发射脉冲宽度：负脉冲方波 0.05 ~ 0.6 μS 可调（步长0.01 μS） 发射脉冲内阻：不大于 10 Ω 发射重复频率：25 ~ 400Hz 声程<150 μS 时 400/200Hz FAST/SLOW 150 μS <声程<300 μS 时 200/100Hz FAST/SLOW 300 μS <声程<600 μS 时 100/50Hz FAST/SLOW 声程>600 μS 时 50/25Hz FAST/SLOW 探头阻尼电阻：约 120 Ω 固定 放大器输入：增益0dB，100% 屏幕高度时约 50V 峰值 输入端噪：声约 50 μV 峰值（宽带）带宽噪声约 16nV $\sqrt{\text{Hz}}$ 峰值 数字采样：8bit 实时 50MHz，等效200MHz（硬件实现） 显示方式：检波+、检波-、全波 显示器件：TFT工业彩色液晶显示屏（320x240，5.7英寸），LED背光灯 液晶屏刷新 频率：50Hz 闸门：进波门、失波门，可调 动态范围：>32dB 技检局实测 38dB 灵敏度余量：>58dB（与探头有关）技检局实测 66dB 分辨率：>26dB（与探头有关） 测厚分辨率：0.02mm（厚度小于 650mm 时） 电源：4 节 5 号 Ni-MH 可充电电池 2500mAh 外接电源 DC9 ~ 15V 0.5 ~ 0.3A 电池消耗功率：约 2W（350mm 声程、背光强、发射重复频率 FAST）： 约 1.5W（350mm 声程、背光弱、发射重复频率 SLOW）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约 5 小时（350mm 声程、背光强、发射重复频率 FAST） 约 6.5 小时（350mm 声程、背光弱、发射重复频率 SLOW） 储存环境温度：-20℃ ~ +70℃ 工作环境温度：-10℃ ~ +50℃		
--	--	--	--

		质量：约950克（含电池）		
10	轮 胎 拆 装托架	产品尺寸：≥90*60*73cm 自有折叠，使用方便，配备刹车万向轮，移动方便。 ≥200kg 承重。	1	台
11	蓄 电 池 检测仪	机身尺寸：≥167*86*32mm 适用电池：12~24v 屏幕显示：高清彩屏 蓄电池测试、充电系统测试、起动机系统启动负荷测试、最大负载系统测试	2	套
12	抛光机	8 挡调速、额定功率 50HZ， 额定电压：22v 空载转速：600-3500r/min 额定功率：4100W/2200W	5	台
13	打磨机	磨/切片直径：100mm 额定电压：220v 偏摆次数：14500/min 额定频率：50/60Hz 额定功率：850W	5	台
14	量缸表	测量度：35-50mm 分辨率：±0.01mm 配件：量表、测头、测杆。	2	个
15	量缸表	测量度：50-100mm 分辨率：±0.01mm 配件：量表、测头、测杆。	2	个
16	台钻	额定电压：380V 额定功率：1500W， 钻孔直径：3-32MM， 立柱直径：85MM 主轴维度：MT3 主轴转速级数：5 档 最大有效高度：1070mm 攻丝直径：钢 M12 铸铁 M14 主轴最大行程：100mm 主轴转速范围：480-4800r/min 主轴至立柱距离：245mm 主轴至台面距离：250mm 主轴至底座距离：450mm 锥度硬度达到：莫氏 8 台面尺寸：260*310mm 底座尺寸：370*580mm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台

17	砂轮机	尺寸：≥470*330*291mm 功率：750W 额定电压 220V 空载转速 2800r/min 砂轮安全线速度 35m/s 绝缘等级：E 级 负载持续率：S220min 轴尺寸：16mm 砂轮尺寸 200*25*32mm 额定频率：50Hz	1	台
18	C 型大力钳	产品材质：高碳钢 产品规格：钳口采用高碳钢锻造，淬火处理坚固耐用钳体用优质钢板冲压而成，不易变形，采用螺纹微调机构，可调整夹持尺寸，夹持牢固。 产品尺寸：≥6 寸	4	个
19	C 型大力钳	产品材质：高碳钢 产品规格：钳口采用高碳钢锻造，淬火处理坚固耐用钳体用优质钢板冲压而成，不易变形，采用螺纹微调机构，可调整夹持尺寸，夹持牢固。 产品尺寸：9 寸	4	个
20	焊 接 大 力 钳	尺寸：≥270*73mm 最大开口尺寸 45mm，10 寸	5	个
21	气 动 环 带 打 磨 机	尺寸：≥277*36.5mm 砂带尺寸：10*330mm 空转速度：18000RPM 耗气量：60L/min 工作气压：6KG-8KG	5	个
22	气 动 切 割 锯	尺寸：235*42mm 往复速度：9000rpm/min 长行程度：10mm 气管内径：3/8” 耗气量：0.11m3/min	2	个
23	气 动 切 割 锯 条	用于切割木材板材/金属板材及 pvc 管材 厚度：0.9mm 长度：90mm	100	个
24	气 动 冲 击 扳 手	尺寸：≥190*190mm 工作扭矩（N.M）610 空转转速（RPM）6000	5	个
25	测厚仪	采用纽扣电池，省电耐用。 0-20 千分 0.001mm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个

26	电 源 插 座	220V 配 5m 线, 8 位	10	个
27	预 置 式 扭 矩 扳 手	(1~5 N • m)	5	个
28	预 置 式 扭 矩 扳 手	(5~25N • m)	5	个
29	预 置 式 扭 矩 扳 手	(10~100N • m)	5	个
30	预 置 式 扭 矩 扳 手	(60~340N • m)	5	个
31	制 动 钳 活 塞 压 回工具	22 件套, 用于大多数车型刹车分泵活塞的顶压操作, 压回刹车分 泵活塞, 调节制动泵, 更换刹车片。 尺寸: 315*215*50mm 材质: 45#钢 工艺: 喷砂工艺	5	个
32	12.5mm 系 列 锁 定 接 杆 10"	规格 10 全长 L (mm) 250 输入输出端规格: 大飞 12.5mm(1/2")	3	个
33	12.5mm 系 列 转 接头	大转中 (12.5mm 转 10mm)	3	个
34	10mm 系 列 转 接 头	中转小 (10mm 转 6.3mm)	3	个
35	6.3mm 系 列 转 接 头	小转中 (6.3mm 转 10mm)	3	个
36	12.5mm 系 列 套 筒组套	12.5mm6 角套筒: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7, 30, 32 12.5mm12 角套筒: 10, 12, 14, 15, 17, 19 火花塞套筒: 16, 21 棘轮扳手: 5 寸, 10 寸 万向节, 三向节/滑头,	3	套
37	卧 式 液 压 千 斤 顶 3 吨	尺寸: $\geq 520*180*140\text{mm}$ 最高高度 $\leq 390\text{mm}$ 最低高度 $\geq 140\text{mm}$ 产品重量: 12. KG	2	套

38	手持汽车冰点检测仪	尺寸：≥40mm*160mm 防冻液冰点测试范围：-50° C~0° C 电解液比重测试范围：1.10~1.40 玻璃水冰点测试范围：-40° C~0° C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套
39	实训桌椅	需提供 2 个以上电源插口，1 个以上网络端口，包含内走线通道，满足项目建设标签化管理规定，每个座位统一按序编排，满足现场教学实训要求，钢木结构结实耐用美观大方含凳子	113	位

2. 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交货时间要求：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2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3、交货地点要求：成交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三门峡市域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运输、安装调试要求：成交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付款条件和要求：采购人在成交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6、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5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7、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资料应包含第三方审计决算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文件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35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作出评价。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35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每有一项负偏离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功能演示 (5分)	各供应商根据要求的产品功能进行技术演示，每项技术指标演示完全满足的得分，功能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的该项技术指标演示不得分，满分5分。 注：各供应商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不演示不得分），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提供或晚提供不得分。 演示一：电阻点焊机（5分） 29. AI 智能识别（提供视频演示） 30. AI 人工智能考场作弊识别系统（提供视频演示） 31. 成绩查询服务（提供视频演示） 32. AI 智能报名预审系统（提供视频演示） 33. 实现模拟考试受理预审（提供视频演示）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理解（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成果呈现、成果创新、政策变化等方面。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6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计划；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等内容。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6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解决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周到等内容。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6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及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时间、服务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等内容。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6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8	质保期	3 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0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采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供应商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发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成交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2.8	质量保证	3 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	<u>7 日内</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保期限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0.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简介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6.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6.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技术方案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项目重难点分析和理解；
- 7.2、项目实施方案；
- 7.3、应急解决方案；
- 7.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